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执 687 号一案
所涉张忱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 11.78919%股权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384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5
附 件	16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同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次评估结论仅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评估对象执行第一次司法拍卖保留价做参考，不可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687号一案

所涉张忱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11.78919%股权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384号

摘 要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687号一案所涉张忱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11.78919%股权价值评估鉴证报告

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

被评估单位：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拟对张忱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11.78919%股权司法拍卖

评估对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687号一案所涉张忱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11.78919%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687号一案所涉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11,928.5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委估张忱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11.78919%股权价值为**1,406.2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仅对（2017）沪01执687号司法拍卖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特别事项说明：

1、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从 2500.00 万增加至 3780.00 万元，但工商变更备案尚未完成。

2、因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更换频繁，交接不善。且于 2014 年 7 月发生“盗抢”事件（详见上海市公安局案件接报回执单 编号：20140724102324679848），遗失了包括但不限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的凭证，本次评估仅能对部分近年发生的往来进行了了解、核实或函证。

3、本次评估对因企业管理不善导致的往来款项可能无法收回或支付的，评估时不做账面调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多为未核销的市场费用、年返、奖励，以货补形式发给客户，而客户又未开具费用发票平账。被评估单位表示无法收回。评估人员要求被评估单位就上述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相关审计报告。存货、固定资产盘亏或失控的，但未提供核销证明材料的，以上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仅在评估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被评估单位对款项的解释。

4、被评估单位无法从网银上截取并提供基准日的理财对账单，也无法提供该理财产品在产品说明书，本次评估只能取得勘查日期间的理财对账单以确定该理财产品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次评估无法确认基准日是否应计提收益以及计提收益的金额，本次评估仅以理财产品的本金确认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值。

5、被评估单位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应收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 9,532,574.34 元债权，所涉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正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详见《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根据会议材料记录，因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目前还有 28 个商标尚在使用期内，该商标价值未进行评定估算。因此无法确定新川崎该笔债权是否可以收回。本次评估按账面金额列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687号一案

所涉张忱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11.78919%股权拍卖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384号

正 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司法鉴定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7）沪01执687号一案所涉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委托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案承办法院）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机构
3. 被评估单位：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新川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5296846B	名称	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尹维安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环路379号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调味品（半固态、固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食品机械、食品包装机械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金尚未完成变更备案手续，评估机构按照收集到的营业执照披露相关信息。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权情况见下表：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忱（涉案股东）	445.6312	11.7891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陈培华	814.1263	21.53773%
嘉兴时代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7475	13.80284%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4950	45.46283%
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	2.2222%
新余时代伯乐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5.1852%
合计	3,780.00	100%

上述情况摘自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95,764,920.73	115,857,313.23	109,238,777.00	103,390,206.07
负债合计	58,225,295.31	47,404,741.32	34,139,202.16	26,629,583.43
净资产	37,539,625.42	68,452,576.91	75,099,574.84	76,760,622.64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013,680.08	81,519,278.57	73,671,707.69	79,414,906.68
减：营业成本	41,252,153.42	50,623,842.34	44,165,627.92	44,914,656.61
税金及附加	332,422.39	1,699,421.46	825,932.69	265,915.34
销售费用	14,356,277.86	17,996,405.78	15,610,739.85	15,864,943.66
管理费用	15,537,136.66	15,180,733.41	14,183,736.87	16,600,338.52
财务费用	-461,244.12	4,478,210.56	2,238,672.43	-388,583.19
利息收入	471,959.37			
二、营业利润	-12,066.13	-8,458,334.98	-3,353,002.07	2,157,635.74
加：营业外收入	36,969.00			67,868.74
减：营业外支出				10,51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02.87	-8,458,334.98	-3,353,002.07	2,214,991.30
减：所得税费用	6,225.72	491.85		553,943.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7.15	-8,458,826.83	-3,353,002.07	1,661,047.80

上表中，2016 年数据经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沪金审财【2017】第 A3460 号审计报告。2017 年、2018 年数据取自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宏华审计【2020】4363-1 号和【2020】4363 号审计报告初稿，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上述初稿的正式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补充规定，适用的税率为增值税 13%，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企业所得税按 25% 税率征收。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执687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张忱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11.78919%股权）进行司法拍卖，需对所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拍卖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截至评估基准日，一中院受理的（2017）沪01执687号一案所涉张忱持有的新川崎11.78919%股权。

评估范围为：新川崎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94,347,870.61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3,657,519.84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98,005,390.45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1,243,985.11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1,243,985.11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76,761,405.34 元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存货—原材料	2,382,997.39	1 批	正常
存货—在库周转材料	1,383,950.97	1 批	部分盘亏
存货—委托外加工物质	85,726.79	1 批	正常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3,864,235.18	1 批	正常
存货—在用周转材料	50,753.59	1 批	正常
机器设备	8,387,394.31	200 项	部分不受控
车辆	1,771,883.85	9 项	1 辆不受控
电子设备	424,326.57	71 项	正常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环路403号2幢区域。房屋为租赁取得，租赁期自2017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

本次评估中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全部盘点，核实了账面数量金额、实际数量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 编：200002

额、实际使用情况、存放地点；对非实物资产、负债，盘点、抽查相关账页和原始凭证、了解企业税收政策及对相关科目涉及的金额进行分析复核等，全面清查核实了它们的账面金额、形成原因、形成日期及其他有关情况。

被评估单位存在账外资产一批。主要为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商标 38 项，发明专利权 2 项，著作权 3 项。详见下表：

专利权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1	海鲜味火锅调料	发明	201510560845.0	2015.9.6	
2	一种固态复合调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015823.1	2014.1.14	使用

其中序号 2 一种固态复合调料及其制造方法技术含量一般，对产品的贡献度较低可以忽略。

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期限	备注
1	川崎广告语 I (吃火锅没川崎怎么行?!)	沪著合备字-2015-1738 号	保护截止日	使用
2	川崎广告语 II (好味道没川崎怎么行?!)	沪著合备字-2015-1740 号	保护截止日	使用
3	川崎宝贝(美术作品)	沪作登字 2016-F-00757422	保护截止日	使用

本次评估所涉著作权，为企业所有商标、产品共享的无形资产，与商标、产品不可分割。本次评估不再考虑其独有的价值，合并入商标价值进行评估。

商标明细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注册商标清单（国内、国际）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类别	商标注册号	国家	转受让情况	备注		
1	川崎	30	631230	国内	2013/7/13受让	使用		
2	川崎	30	1358953	国内		续展		
3	川崎	29	1085145	国内				
4	川崎	42	1655912	国内				
5	新川崎	30	11690902	国内				
6	州崎	30	1393651	国内	2013/7/13受让	续展		
7	洲崎	30	1393652	国内		续展		
8	湘崎	30	1393653	国内		续展		
9	乡崎	30	1393654	国内		续展		
10	山崎	30	1429563	国内		续展		
11	川崎	30	1450746	国内		续展		
12	川崎の糖	30	13921316	国内				
13	元珍糖	30	12162530	国内				
14	川崎百真の糖（加拼音）	30	13921342	国内				
15	七味杂陈	29	17012131	国内				
16	七味杂陈	30	17012130	国内				
17	乡崎	35	18004517	国内				
18	食件事	30	17666546	国内				
19	川崎元贞の糖	30	12183235	国内				
20	川崎元真的糖（加拼音）	30	16249002	国内		使用		
21	川崎元真的糖（加拼音）	30	16249000	国内				
22	川崎元真的糖	30	16249001	国内				
23	川崎元真糖	30	16249003	国内				
24	川崎宝贝（图形）	30	21190071	国内				
25	川崎元贞及图	30	993802	澳大利亚	2012/12转让			
26	川崎元贞及图	32						
27	川崎元贞及图	30	300291898	中国香港	2013/6转让			
28	川崎元贞及图	32						
29	图形	30	4876073	日本	2012/12转让			
30	图形	32						
31	元贞	30	4876072					
32	元贞	32						
33	川崎元贞及图	30	TMA648, 916			加拿大	2013/1转让	续展
34	川崎元贞及图	32						
35	川崎元贞及图	30	43279469	法国	2012/12转让			
36	川崎元贞及图	32						
37	川崎元贞及图	30	3058816	美国	2012/10转让			
38	川崎元贞及图	3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



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的要求，发出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结算期间以及接近司法拍卖执行时间，经承办法院和该案当事人认可，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库存现金按实际盘点的金额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采用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没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对企业提供充分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的评估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在核实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的评估

（1）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外加工物资、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



经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原材料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现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评估人员根据存货现值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出厂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品销售收入×[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5、设备类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

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变现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车辆牌照价格按照基准日当月上海单位额度拍卖平均成交价 120,224.00 元/个确定。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价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出售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通过市场调查选择一个或几个与被评估车辆相同或类似的车辆作为参照物，分析参照物构造、功能、性能、新旧程度、交易条件及成交条件等，并与被评估车辆进行对照比较，并将类似车辆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车辆价值。

6、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无形资产组采用收益现值法计算。收益现值法的意义：商标的收益体现在载有商标价值的产品能够比普通同类产品拥有较大的市场、获得较高的收益时，商标拥有者因此而获得的提成收益。

收益现值法：

$$P=K \times \sum_{i=1}^n \frac{Fi}{(1+r)^i}$$



式中：

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销售收入

K—商标权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7、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目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汇总审核、提交报告等。具体程序如下：

（一）接受评估委托，了解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和评估相关情况，确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并商定评估工作联系和协调方式。

（二）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方案，现场调查，商请被评估单位的配合。

（三）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介绍。指导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范围及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核实、验证，在此基础上详细填写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数据。

（四）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验了解主要委估资产的权属、成本和使用管理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实物核对、勘查和检测鉴定，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五）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数据以及被评估单位和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计算公式，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数据，评定估算委估对象的评估值。

（六）根据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偏差、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撰写评估说明。



（七）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承办法院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经营。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限制性假设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如果以上假设条件发生改变，则本次评估结论无效。

十、评估结论

（一）经采用上述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1,928.5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委估张忱持有的上海新川崎食品有限公司 11.78919% 股权价值为 **1,406.2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9,434.79	9,611.44	176.65	1.87
2	非流动资产	365.75	4,440.58	4,074.83	1,114.10
3	固定资产净额	365.75	721.67	355.92	97.31



4	无形资产净额		3,719.88	3,719.88	
5	资产总计	9,800.54	14,052.99	4,252.45	43.39
6	流动负债	2,124.40	2,124.40		
7	负债总计	2,124.40	2,124.40		
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676.14	11,928.58	4,252.44	55.4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结论是在评估基准日时为实现本报告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价值。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一中院作为价值参考，并非实际成交价格。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本评估报告及评估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 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从 2,500.00 万增加至 3780.00 万元，但工商变更备案尚未完成。

（三） 因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更换频繁，交接不善。且于 2014 年 7 月发生“盗抢”事件（详见上海市公安局案件接报回执单 编号：20140724102324679848），遗失了包括但不限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的凭证，本次评估仅能对部分近年发生的往来进行了了解、核实或函证。

（四） 本次评估对因企业管理不善导致的往来款项可能无法收回或支付的，评估时不做账面调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多为未核销的市场费用、年返、奖励，以货补形式发给客户，而客户又未开具费用发票平账。被评估单位表示无



法收回。评估人员要求被评估单位就上述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相关审计报告。存货、固定资产盘亏或失控的，但未提供核销证明材料的，以上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仅在评估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被评估单位对款项的解释。

（五）被评估单位无法从网银上截取并提供基准日的理财对账单，也无法提供该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本次评估只能取得勘查日期期间的理财对账单以确定该理财产品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次评估无法确认基准日是否应计提收益以及计提收益的金额，本次评估仅以理财产品的本金确认其他货币资金的评估值。

（六）被评估单位其他应收款应收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9,532,574.34元债权一笔，所涉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正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详见《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根据该文件记录，因上海川崎食品有限公司目前还有28个商标尚在使用期内，该商标价值未进行评定估算。因此无法确定新川崎该笔债权是否可以收回。本次评估按账面金额列示。

（七）本评估报告出具后，由执行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同时提供书面资料，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结论，特此说明。

（八）由于委估资产权属状况特殊，不排除可能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本次评估对上述事项可能对委估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均未作考虑。

（九）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处置时的税费问题，该案相关当事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的前提条件、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 编：200002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然而，这些法律事项是我们评估的基础，因此，本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这些法律事项，如果不能明白或确信我们对相关法律事项所作的披露或认为相关法律事项比较重要，则应当聘请律师等相应专业的人士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3、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时外，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将本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时外，本公司也没有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解释本评估报告书的义务。

（二）限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并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高慧丽

资产评估师：黄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金审财【2017】第 A3460 号审计报告复印件；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宏华审计【2020】4363-1 号、宏华审计【2020】4363 号审计报告初稿复印件、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告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5、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资产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7、鉴定人承诺书。